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皓云

相　對　人　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賈釗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此觀票據法第5 條規定即明。次按公司為法人組織，其對外之法律行為應由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代表為之，如票據上發票人欄除公司之印文外，其後尚有公司代表人加蓋之私章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僅表明該代表人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該代表人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就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聲請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並陳報屆期提示，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，其發票人欄所蓋印章，依序為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印、相對人賈釗印，而其中相對人賈釗又為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一般社會通念以觀，應認票上相對人賈釗

之蓋章，係代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發票，而非與該公司共同發票，是前述本票之發票人，應僅有相對人華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，相對人賈釗自無庸負票據責任。本件自債權人聲請之意旨以觀，其對相對人賈釗之請求並無理由，依前開說明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

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　　108年度司票字第1572號

編號	發　　票　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　　期　　日	票據號碼
001	106年10月24日	200,000元	107年1月25日	CH275803